

大冶市灵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大冶市灵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大冶市灵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大冶市灵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大冶市灵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1、结合市经济发达镇赋权清单，协助镇党委、政府做好科技、财政、人社、民政、城管执法、交通、水利和湖泊、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领域的行政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2、加强同税务、公安、法庭、司法、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仍实行派驻体制领域的执法联系，强化执法效能。

3、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4、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大冶市灵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独立编制预算单位，无下属科室及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大冶市灵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大冶市灵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6.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96.2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6.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96.21	总计	62	196.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大冶市灵乡镇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开
02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6.21	19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6.21	19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6.21	19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96.21	196.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大冶市灵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合计		196.21	196.2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6.21	196.21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6.21	196.21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96.21	196.2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部门：大冶市灵乡镇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04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 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 款	国有 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拨 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6.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96.21	196.21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6.21	196.2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6.21	总计	64	196.21	196.2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大冶市灵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6.21	196.2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6.21	196.21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6.21	196.21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96.21	196.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大冶市灵乡
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开
06表
单
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 2. 28	30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 . 9 3	30 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9 .8 1	30 20 1	办公费	2 . 3 3	30 70 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 .5 9	30 20 2	印刷费	1 . 0 0	30 70 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 00	30 20 3	咨询费	0 . 0 0	31 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00	30 20 4	手续费	0 . 0 0	31 00 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7 .7 9	30 20 5	水费	0 . 0 0	31 00 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18	30	电费	0	31	专用设备购置	0.00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	206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	专用材	0.00	3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	21 8	料费	.	02 1			
30304	抚恤金	0. 00	30 22 4	被装购 置费	0 .	31 02 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 00	30 22 5	专用燃 料费	0 .	31 09 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 00	30 22 6	劳务费	0 .	39 09 0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00	30 22 7	委托业 务费	0 .	39 90 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 00	30 22 8	工会经 费	0 .	39 90 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 00	30 22 9	福利费	0 .	39 90 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0. 00	30 23 1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费	0 .	39 91 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0. 00	30 23 9	其他交 通费用	0 .	39 99 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0. 00	30 24 0	税金及 附加费用	0 .				
			30 29 9	其他商 品和服务 支出	0 .				
人员经费合计		19	公用经费合计				3.93		

	2.	
	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大冶市灵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大冶市灵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大冶市灵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大冶市灵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6.21 万元，较上年度各增加 78.4 万元，增长

66.55%，主要原因是清算了以前年度的基础绩效。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决算总收入是196.21万元，较上年度增加78.4万元，增长66.5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6.21万元，占本年收入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经营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其他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决算总支出是196.21万元，较上年度增加78.4万元，增长66.55%，主要原因是清算了以前年度的基础绩效。

其中：基本支出196.21万元，占本年支出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96.21万元，较上年度各增加78.4万元，增长66.5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6.21万元，较上年度增加78.4万元，增长66.5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较上年度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较上年度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2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较上年度增加 78.4 万元，增长 66.55%，主要原因是清算了以前年度的基础绩效。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21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城管执法 196.2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3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23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196.21 万元，具体支出如下：

人员经费 192.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9.81 万元、津贴补贴 16.59 万元、绩效工资 77.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9.03 万元。

公用经费 3.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3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0.6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0万元，较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支出预算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0万元，较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支出预算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较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支出预算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较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

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支出预算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来访对象主要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主要是开展以下工作：无。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接待人数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主要是开展以下工作：无。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接待人数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大冶市灵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上年度持平，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大冶市灵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冶市灵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共有车辆 0 辆，

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绩效项目。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用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

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第六部分 附件

无